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577,530.16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276,700股减少至134,554,22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5,276,700元减少至134,554,222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 1、申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楼
- 2、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21-59573618

6、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